

婚姻家事生纠纷 民法典里找答案

常言道:“家和万事兴”。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不仅影响着个人命运,也关系到社会发展和国家昌盛。现实中,居家过日子遇上的闹心事儿,在民法典里都能一一找到答案。

新增近亲属和家庭成员的法定范围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解读: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等概念,在多部法律法规中均有出现,这些法律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家庭、血亲、姻亲之间的权利义务,有的甚至涉及经济利益分配。由于现行的法律对于这些关系并没有统一,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产生争议。民法典对这些概念作出明确界定,有利于法律概念和司法实践的统一。除了配偶和直系血亲之外,亲属还包括旁系血亲及姻亲(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范围很广。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这就是说,不同住的配偶、父母、子女也是彼此的家庭成员;同时依据上述定义,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尽管住在一起,但是他们之间既不是近亲属,也不是家庭成员。

夫妻享有平等家事代理权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60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读:以往,我国婚姻法并未涉及夫妻间的事代理权,只是在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中有所规定。民法典将这一规定上升至法律层面,将性别平等理念体现在具体条款中,使得法律更贴近生活,更具实践操作性。也就是说,处理日常生活事务时,夫妻互为代理人,无需对方授权,而代理后果由双方承担。

明确劳务报酬、投资收益为共同财产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解读:当下,家庭财产模式日趋多样,诸如劳务报酬、投资收益等究竟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较大争议。民法典将劳务报酬和投资收益列为夫妻共同财产,使这部分财产界定更加清晰。

明确夫妻共债的三种情形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解读: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与夫妻双方财产权利息息相关,也会对债权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原则是:夫妻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的



(事前或事后追认均可),按共同债务认定;无明确共同意思表示但符合家事代理范围内的,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无明确共同意思表示且超出日常家事代理范围的,则看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这样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了“被负债”现象,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有积极意义。

配偶一方转移财产的加大制裁力度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解读:相较以往法条,该规定删除了“离婚时”这一时间界定,意味着对于一方侵害另一方权益的制裁贯穿于整个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再以离婚时为前提。

增加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解读:亲子关系在法律层面表现为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为人类社会关系中最为基础的一环,亲子关系对于个体成长、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作用。由于现代婚育观念的转变,非婚生子女的现象越来越多,导致涉及亲子关系诉讼不断增加。该条规定将有权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主体由夫妻一方改为父母,同时赋予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主体资格,使之不再被动等待父母提起此项诉讼。

分居满一年再诉的法院应判离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79条部分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解读:以往司法实践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处理这类案件。这次民法典以法律形式作出明确规定,给予离婚当事人更确

定的预判空间,既能有效避免对方无缓和矛盾、挽回婚姻的意愿而故意拖延不同意离婚的情况,也能促使不愿离婚的一方积极和好,避免长期分居这种不稳定的婚姻状态。

两周岁以下子女抚养权不再有异议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84条部分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解读:两周岁以下的子女对母亲的依赖度较高,从子女照顾、哺乳等角度考虑,两周岁以下子女由母亲抚养最为有利。民法典将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改为“两周岁”,充分考虑到婴儿与母亲天然的依恋关系,进一步明确了法院在处理不满两周岁子女抚养权问题应遵循的原则。

离婚增加照顾无过错方原则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解读:与以往关于离婚时财产分割的规定相比,民法典虽然只增加了“无过错方”四字,实际上是以国家立法形式回应了公众的善良期盼。之前,不少人认为对于有出轨、家暴的一方应少分财产甚至“净身出户”,实际上于法无据,现在则是有法可依。

全面肯定家务劳动价值

法条指引: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解读:鉴于以往关于离婚救济适用范围过窄的现实问题,民法典删除了关于约定分别财产制的前提条件,使得家务劳动补偿的适用范围不再受限于约定分别财产制,是对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人的保护。

◎张兆利

离婚了,怎样确保继续在丈夫的个人房屋居住?

编辑同志:

婚后,我和丈夫一直居住在丈夫婚前购买的房屋。根据收入与支出状况,我们至少在10年内不可能购买新房,而我担心一旦发生婚变,自己将“流离失所”。请问:怎样确保自己离婚后,能继续在丈夫的房屋居住?

读者 欢欢

欢欢读者:

你可以通过一定方式确保自己离婚后也能继续在丈夫的房屋居住。

这里涉及居住权问题,指的是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的确立,是为

了实现帮扶弱势群体的伦理价值和促进物尽其用的社会功能,且居住权人为老年人、保姆、离婚后生活困难无房居住一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从中可以看出:居住权的设立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居住权只能把所取得的房屋用于生活需要;居住权具有时间性,期限一般具有长期性、终身性(如果没有对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则应推定居住权的期限为终身);居住权一般具有无偿性。同时,居住权人主要具

有如下义务:在居住期间应当保管好房屋;不得就其居住权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应当承担房屋的日常的管理和维修费用及其他使用过程中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在居住期届满时应当返还房屋。与之对应,为防患于未然,你可以按照上述五项条款的内容,与丈夫签订事关居住权的书面合同,并且向相关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廖春梅

法律解除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元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7S335060004

许可证流水号:00428261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23号华元小区27幢D08、D09号店面

邮政编码:363000

电话号码:0596-262605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江滨花园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7S335060009

许可证流水号:00429314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江滨花园沿江7幢D06、D07号店面

邮政编码:363000

电话号码:0596-255061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14年09月23日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人民路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7S335060007

许可证流水号:00428294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4日

住所:龙海市石码镇人民路登龙苑1幢104、105号店面

邮政编码:363100

电话号码:0596-657367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14年07月07日

遗失声明

▲漳州市芗城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5324550XC)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漳州市芗城汇金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大红),公章号码:3506020007800,声明作废。

▲朱洪祺不慎于2020年11月12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07年11月15日—2027年11月15日),证号:512925197307166903号,声明作废。

▲东山县社会福利中心不慎遗失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7日发放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506260023910,现声明作废。

▲芗城区王晓萍不慎于2021年1月3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8119700206110X号(有效期限:2019年1月24日至长期),声明作废。

▲福建省漳州市公路局职工严俊勇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52419810108165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坐落于漳州市建元路以南,丹霞路以西丽景梦城8-12幢、15-16幢地下室C675号,业主郑小华遗失(权属材料)购房合同壹份(编号)35060108000202917,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郑小华
2021年1月19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汇成大厦605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腾飞路316号福海阳光8幢1104号。今陈阿虹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产权证。

声明人:陈阿虹
2021年1月19日



(资料图片)

为您维权

本报讯(郑爱国)1月11日,龙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龙海市某造船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柴油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据查,龙海市某造船有限公司为节约成本,将日常维修船舶过程中清理油舱积存的柴油和收集洗舱时使用过的柴油,经过沉淀后抽取上层干净的柴油,分批次销售给龙海市某渡口经营者陈某使用。该柴油经抽检,检测结果为不符合国家标准GB 17411-2015《船用燃料油》中表3内河船用燃料油相应项目的技术要求,为不合格柴油。某造船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柴油货值金额1万元。

某造船有限公司销售回收使用过的不合格柴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龙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做出上述处罚。

投保的车不慎落入水库中受损 能否认定为“坠落”

不属于《机动车损失险》第6条规定的碰撞、倾覆、坠落等情形所造成,不属于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为由,向吕某正式发出拒赔通知书。

吕某将保险公司诉讼到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修理费、施救费以及鉴定费等25万余元。

法院在审理中,原被告双方就车辆顺着水库的内侧斜坡落入水库中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中的“坠落”情形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最后,法院认定涉案车辆属于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坠落”情形,构成保险事故,被告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原告投保的车辆顺着水库的内侧斜坡落入水库中的情形,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坠落”情形。

保险公司一方认为,“坠落”含义明确,也只有一种情形,即车辆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的规定,被告保险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原告所理解的“坠落”情形不包括在保险合同规定的“坠落”之中。再根据《保险法》第30条关于“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的规定,本案被告保险公司没有在原告投保时就“坠落”的含义向其进行如在诉讼中这样的理解和解释,而原告的理解也属于人们关于“坠落”的一种理解,因此,依法应当按原告的理解解释本案的“坠落”一词。

所以,本案的判决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是正确的。

◎周玉文